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评审，是指联席会组织开展的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评审和研究生教育最佳实践案例评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受联席会聘请，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专家。

第四条 项目评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宁缺毋滥；

（三）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监督有力；

（四）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创新性和实践价值。

第五条 联席会秘书处负责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评审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

（二）遴选和聘请评审专家，建立并维护评审专家库；

- (三)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汇总评审结果；
- (四) 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 (五) 监督评审专家依规履行评审职责；
- (六) 向主席单位院长工作会议报告评审工作情况；
- (七) 其他与评审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库由基本专家和补充专家两部分组成：

(一) 基本专家：由联席会主席单位院长和各分会负责人组成，为评审专家库的主体；

(二) 补充专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会员单位中邀请部分研究生院院长或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评审。

第七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将聘请的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与维护。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职务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联席会秘书处。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实践经验，熟悉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三)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第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一) 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二) 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三) 在各类评审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四) 联席会秘书处认定的其他不宜担任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十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聘请其担任评审专家：

-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的；
- (二) 无法继续履行评审职责的；
- (三) 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或者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 (四) 联席会秘书处认定的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
- (二) 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及本办法；
- (二) 准确把握联席会项目评审的政策导向和评审标准；
- (三) 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进行评分；

（四）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不同的改革思路和创新实践；

（五）尊重申请人（单位），不得提出歧视性或者偏见性的评审意见；

（六）尊重和保护申请人（单位）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者扩散申报材料中的内容；

（七）评审完毕或者无法评审的，应当及时退回、删除或者销毁评审材料，不得擅自留存；

（八）联席会秘书处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请他人代为评审或者代为评分；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包括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中的意见和评分、评审结果等；

（三）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在评审期间违规与申请人（单位）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或者帮助他人游说；

（五）其他违反评审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对本人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和评分。联席会秘书处在分配评审任务时，应当将涉及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的项目予以排除。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存在下列利益关系的，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评审专家与项目申请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二）评审专家与项目申请人过去三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密切合作关系的；
- （三）评审专家与项目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 （四）评审专家直接参与所评审项目申报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主动回避的，联席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其相关评分，该评分不纳入计算。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联席会秘书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时间安排；
- （二）会员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三）联席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四）联席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和评分；
- （五）联席会秘书处汇总评分，按相应计分规则确定项目排序；
- （六）联席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报主席单位院长工作会议审定；
- （七）评审结果公示并正式公布。

第十八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向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标准、评分表及评审要求说明等。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报材料，依照评审标准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本人所在单位的项目除外）。评审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并提交评分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因专业知识不相符、工作冲突等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及时告知联席会秘书处并说明理由。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及时补充评审专家。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评审的主要标准包括：

（一）选题的科学性与前沿性：聚焦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目标、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保障：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研究能力和条件；

（四）预期成果的价值：预期成果具有学术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

（五）规范性：申请书撰写规范，逻辑清晰。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最佳实践案例评审的主要标准包括：

（一）创新性与先进性：案例体现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新理念、新做法；

（二）实效性：案例在实践中产生了良好效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示范性与推广价值：案例可供其他会员单位借鉴参考，具有一定范围内的推广价值；

（四）规范性与完整性：案例撰写规范、完整，逻辑清晰。

第二十三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并在评审前告知评审专家。

第七章 结果确定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秘书处根据评分细则对评审项目进行综合排序，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或拟获奖项目名单，报主席单位院长工作会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审定后，应当在联席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会员单位或个人可以向联席会秘书处提出异议。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不成立的，由联席会秘书处正式公布评审结果。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相关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以下信息：

- （一）按要求不能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
- （二）评审过程中各专家的具体评分和个人意见；
- （三）未经正式公布的评审结果和项目排序；
-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健全评审信息管理制度，确保评审材料和评审数据的安全。评审材料和评分数据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第九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记录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的情况，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 联席会秘书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和对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评审专家涉嫌存在学术不端或者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联席会秘书处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联席会组织开展的其他评审活动及相应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主席单位院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